

暑假幸福餐券一卡通使用說明

一卡通客服專線:
07-7912000

重要通知:

1. 幸福餐券用數位學生證至便利商店(全家除外)取餐
2. 學生以卡當日領餐 注意:(24H 之內有效，無法隔日取餐)
3. 附上孩子的卡號貼在最後一週聯絡簿上，請提醒孩子記得亦不得讓他人知悉，以免被盜領。
4. 卡片裡並"無金額"，能領餐是因為"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"
5. 舊生若有拿到新卡，請使用新卡，因卡片設定的資料是以新卡才可兌換。
6. 注意事項及取餐流程請參閱下列附件。

[領餐商品限制]

- 1、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- 2、不得兌換食物以外之商品(如:菸、酒、遊戲點數)。
- 3、不得兌換含糖飲料(如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)。
- 4、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(如:咖啡、茶)。

其他注意事項:

1. 限當日領餐，領餐資格限23:59前領取完畢。
2. 超過期限，沒有補領機制。
3. 於超商靠卡感應，產製小白單後，如單日未在期限內兌換，不補發兌換。
4. 兌換交易完成後，不提供退換貨服務。
5. 可使用超商為全台便利商店，但部分特殊便利商店無法兌換，請依超商公告為主(如台鐵門市、學校、廠辦及商場店舖)及雖使用超商發票但為集團關係企業門市。
6. 卡片於登錄為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後，除可至上述商店進行兌換外，仍可正常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如交易、儲值、乘車等功能。
7. 如無法使用卡片取餐，請至7-11、萊爾富可使用<手輸卡號、學號方式>取餐。

操作說明:



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

A. 櫃檯POS領餐

7-11、萊爾富、OK超商、楓康超市：
持一卡通(學生證)跟餐點至櫃台，告知店員**欲兌領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**，請店員協助靠卡領餐。靠卡感應後，依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，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。
(失敗時錯誤訊息會顯示於超商POS機台)

B. KIOSK 小白單領餐

- 7-11(ibon)：**好康/紅利** → **政府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- 萊爾富(Lift-ET)：**紅利·會員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
	7-11	萊爾富	OK	楓康
可兌領金額	80元	80元	80元	80元

註: 彰化縣幸福餐券之兌換，採用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，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。

卡片遺失補發及領餐方式

優先確保領餐：

如發生卡片遺失，請學生超商使用**手輸卡號**、**學號**方式進行領餐。

作業方式：

1. 如果學生不辦新卡，請承辦至一卡通後台卡片狀態修改為「遺失」。
(遺失狀態只能以手輸卡號、學號方式領餐)
2. 如需申辦新卡，需至親師生平台APP/線上申辦平台申請，不可使用校園學生製卡申辦。
3. 補發新卡每張工本費為128元，請填寫確實可簽收的地址，勿填寫超商地址。
繳費完成後約7-10工作天以掛號信件寄出卡片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縣市轉入生第一張卡片於親師生平台**初發卡申辦**申請。
2. 如擔心卡片遺失，可填寫至聯絡簿上。

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也是餐食卡，幸福餐券結合學生卡來使用，請妥善保管學生卡。




彰化縣學生卡停卡/申辦/查詢系統

https://eschool.chc.edu.tw/web-card_fill/



彰化縣115年幸福餐券注意事項

- 一、115年幸福餐券面額：國中、國小皆為70元。
- 二、兌領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限每日當日取餐，取餐時段不限。
 - (二)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（不含泡麵等長天期食品）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 - (三) 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，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
供餐廠商	國小、國中70元 可折抵金額	兌餐方式	可兌餐門市
 楓康超市	80元	櫃台	全台門市 部分特殊門市 如：台鐵門市、 部分學校、廠辦 及商場店舖除外
			
 Hi-Life 萊爾富			
			

<學生學號及卡號會貼在學生最後一週聯絡簿上>

此份資料可在本校官網查詢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可致電本校學務處 04-8895013 轉 121

溪州國小學務處 115.06.10